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喀什市豫鑫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F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酒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41*****34

联系电话：16*****66

联系地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酒店**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03月21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已送编号：喀烟移〔2024号〕第12号），内容为：“本局对李建伟涉嫌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2024年04月01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08月01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豫鑫烟酒商行”，位于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西北路社区西域假日酒店01号，开始从事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经营活动。2024年3月10日开始未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其他好多家购进了进货价为7330元的（云烟4条，140元/条，雪莲3条，110元/条，天子3条，200元/条，玉溪3条，230元/条，芙蓉王5条，250元/条，中华（软）2条，700元/条，中华（硬）1条，450元/条，双喜1条，150元/条，黄金叶（金满堂）1条，110元/条，真龙3条，150元/条，黄

金叶（黄金银）1条，140元/条，云烟（细支云龙）2条，150元/条，天子（中支）1条，250元/条，云烟（小熊猫家园）1条，200元/条，云烟（雪莲细支1960）1条，300元/条，雪莲（尚禧）1条，150元/条，总共7330元。）16个品种33条烟草制品，2024年3月15日至检查之日当事人以进价销售了9.2条，价值为2053元的烟（详细为：云烟0.7条，140元/条，雪莲0.1条，110元/条，天子0.4条，200元/条，玉溪0.5条，230元/条，芙蓉王0.5条，250元/条，中华（软）0.5条，700元/条，中华（硬）0.8条，450元/条，双喜0.7条，150元/条，黄金叶（金满堂）0.9条，110元/条，真龙0.6条，150元/条，黄金叶（黄金银）没有销售，140元/条，云烟（细支云龙）0.8条，150元/条，天子（中支）0.9条，250元/条，云烟（小熊猫家园）0.7条，200元/条，云烟（雪莲细支1960）0.4条，300元/条，雪莲（尚禧）0.7条，150元/条，总共：2053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举报记录表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撤销立案报告表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移送财务清单1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6份，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1份，案件移送回执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3、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木李建伟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4、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的认识错误及纠正违法行为的态度；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4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库所行告【2024】50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1）当事人违法事实时间不长，没有违法所得；（2）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查办过程；（3）结合当前的优化营商环境和依法行政的需要，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喀什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

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